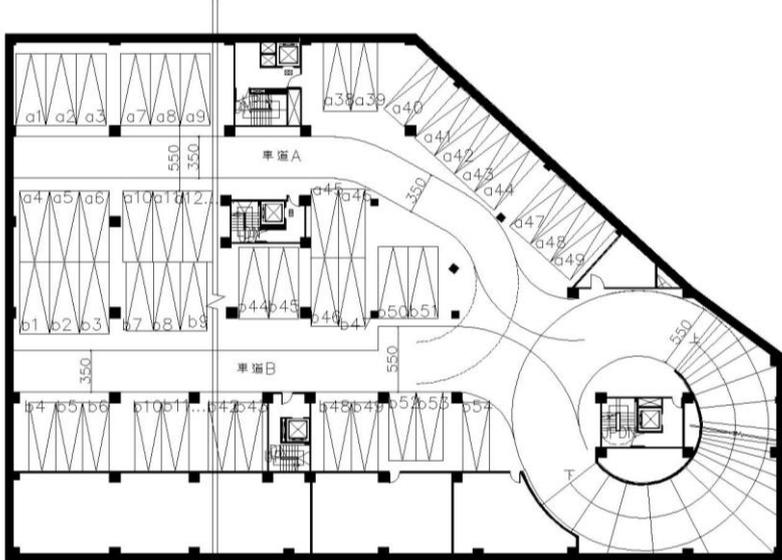


第七章 停車空間類

編號	07-01（104 年版編號 07-01）
依據	97.05.12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執行疑義。</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略述：「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p> <p>二、92 年 6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8563 號函規定略述：「進出口分別設置，單向通行者 (one way)，一律設單車道」。即車道如進出口分別設置，單向通行 (one way) 者，得為單車道寬度。</p> <p>三、另 93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補充圖例，得以「主要車道」、「非主要車道」分別檢討車道寬度。</p> <p>四、本案係設計主要車道雙車道寬度，非主要車道部分服務車輛雖超過 50 輛以上，惟以單向通行方式設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p>
處理原則	本案非主要車道部分，以單向通行方式設計，且車行方向並未衝突，各車道之迴轉半徑確實依規定檢討（單向車道進入主車道通往上下樓層之方向皆應考量）後原則同意。

編號	07-02（104 年版編號 07-02）-修正
依據	98.09.14 本府工務局 98 年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汽車車道寬度疑義，提請討論。</p> <p>一、有關上開汽車車道寬度本局建照科業務手冊 96 年版編號 07-02 訂有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立法原意：基地面積 1500 m² 以上者，應設置坡道，其車位數達 50 輛者，應設置雙車道，車位數未達 50 輛者，可設置單車道（坡道）；基地面積在 1500 m² 以下設置坡道、車位數達 50 輛者，需設置雙車道，反之若未達 50 輛者可設置單車道。</p> <p>（二）前項原則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1884 號函示，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限制，業於 92 年 12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74473 號函示在案。</p>

處理原則	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1884 號函示，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限制。
附註	一、惟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申請獎勵之審查案件除外。 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 102.03.13 修正條文項次為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案例內容修正。

編號	07-03 (104 年版編號 07-03) -修正
依據	93.02.17 【0930086025】 本府工務局 93 年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基於汽車流量及車輛數，與車位編號無關，汽車停車位之編號得不連續編號。
處理原則	汽車停車位之編號得不連續編號。但其編號方式仍請依 93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圖例	 <p>車道A 服務車輛數未達五十輛，車道為單車道， 車道B 服務車輛數達五十輛以上之部份，b50 號起為雙車道 汽車停車位得不連續編號</p>
附註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 102.03.13 修正條文項次為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

編號	07-04（104 年版編號 07-04）
依據	93.08.02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已通過建照預審或審查案件，其涉及獎勵面積減少或增設車位減少之提審原則。
處理原則	如申請案件涉及獎勵面積減少或增設車位減少不需要重新提審。

編號	07-05（104 年版編號 07-05）
依據	93.08.02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預審會議之行政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處理原則	於 93 年 8 月 5 日起，「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審查會議紀錄予以發文，並請會議紀錄人員於會議審查時宣讀決議事項並做成紀錄；審定本乙式二份蓋騎縫章，乙份退承辦人員併建造執照檔案留存，乙份還與原申請單位。

編號	07-06（104 年版編號 07-06）
依據	93.05.10【0930353142】 本府工務局 93 年第 4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容許建蔽率及允許高度範圍內，可否自由配置。
處理原則	參照 80.4.16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0 建四字第 13455 號函規定，依「臺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之建築物，其 ΣFA 在容許建蔽率及允建高度範圍內，應得自由配置。

圖例	<p>一宗基地僅A棟設置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其總樓地板面積得自由配置，ΔH、ΔFA 得以一宗基地範圍檢討</p>
----	--

編號	07-07（104 年版編號 07-07）
依據	本府工務局 94 年第 8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停獎審查案，臨接指定 6 公尺之現有道路，但現況未達 6 公尺時之處理方式。
處理原則	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有關涉及停車獎勵部分仍應退縮至 6 公尺。

編號	07-08（104 年版編號 07-08）
依據	原參考手冊 121
案例	車道為有頂蓋，是否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可合併汽車停車空間檢討。
處理原則	一、車道在 GL 以上部分，計入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在 GL 以下部分，計入地下層面積，得合併汽車停車空間檢討。
圖例	
附註	車道坡度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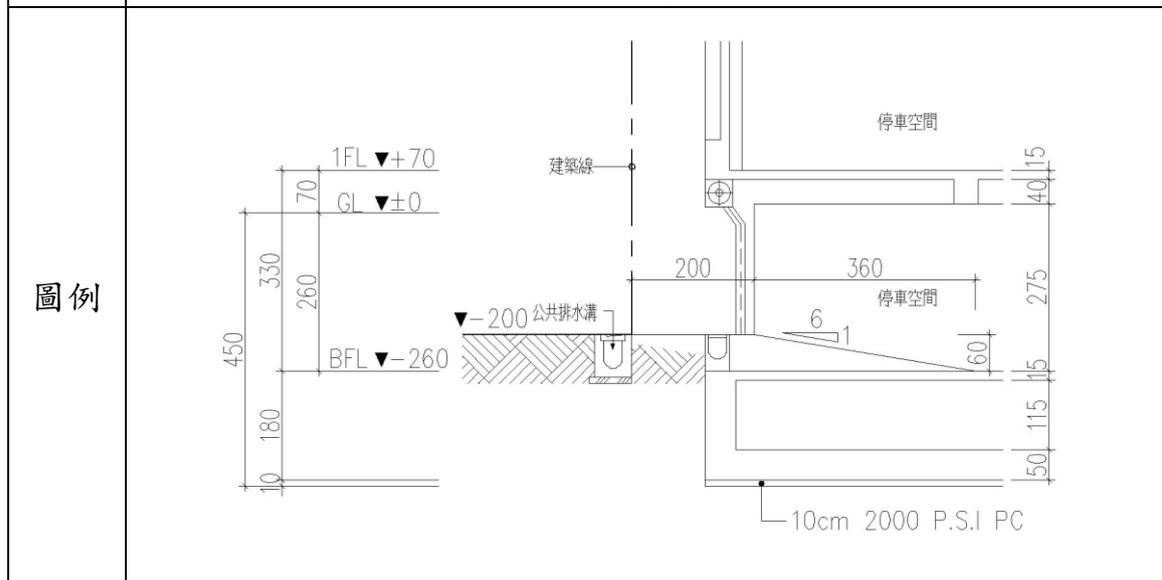
編號	07-09（104 年版編號 07-09）
依據	97.02.25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為申請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不同使用分區並申請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獎勵樓地板面積，有關鼓勵係數 M 值與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應如何檢討。
處理原則	<p>為申請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不同使用分區並申請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獎勵樓地板面積，有關鼓勵係數 M 值與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檢討方式如下：</p> <p>一、鼓勵係數 M 值：依各使用分區所佔基地面積比例計算。即各使用分區基地面積分別乘以其鼓勵係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基地總面積所得之商為其鼓勵係數。</p> <p>二、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依建築物配置位置檢討，建築物依法檢</p>

	<p>討後其用途得配置於單一使用分區時，依該使用分區檢討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建築物於不同使用分區依用途分棟配置時，依較嚴格之值檢討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即商業區與住宅區依用途分棟配置，其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依住宅區檢討）。</p>
--	---

編號	07-10（104 年版編號 07-10）
依據	本府工務局 93 年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獨棟透天住宅案，一樓設置單一用途「停車空間」，其中樓梯、電梯間及廁所得否納入停車空間檢討。
處理原則	除停車必要空間外，樓梯、電梯間及廁所全部計入容積且停車空間需獨立區劃。

編號	07-11（104 年版編號 07-11）
依據	依 95.9.19 府簽批示辦理
案例	汽機車坡道上無頂蓋、下無開挖地下室者，是否計入開挖率檢討。
處理原則	汽機車坡道上無頂蓋、下無開挖地下室者，免計入開挖率檢討。

編號	07-12（104 年版編號 07-12）
依據	95.05.01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地下室壹層與基地面前道路高差 0.6 公尺，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留設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提請討論。
處理原則	基於公共交通之考量，本案仍須於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留設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



編號	07-13（104 年版編號 07-13）
依據	93.12.27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人行廣場是否可作為車道出入口。
處理原則	依內政部 66.6.4 台內營字第七三八六一〇號函規定略述：「...建築基地臨接人行廣場，依該都市計畫書如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之規定者，得視為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以便該基地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附註	依內政部 94.3.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3149 號函規定，略述：「...本案都市計畫「人行廣場」若有明文指定供人行使用，即應依本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8874133 號函規定，不得供緊鄰建築基地之汽、機車車道出入使用。」

編號	07-14（104 年版編號 07-14）
依據	95.05.15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一樓設置機械式停車空間，其日後管理部分應如何管控，提請討論。
處理原則	為避免日後違規使用，除依本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具結、併納入規約外，於建造執照上加註：本案應於查核機械式停車設備後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用執照上加註：不得擅自拆除地面一層之機械式停車設備，併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附註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3 項：「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編號	07-15（104 年版編號 07-15）
依據	96.06.11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戶外之汽車昇降設備申請建照時是否應計入建蔽率。
處理原則	有關戶外之汽車昇降設備考量設備因天候影響設備安全性並顧及日後使用者之權益，請檢附建築師及專業廠商簽證（設備之耐候、耐久性）由建照承辦轉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爾後申請戶外汽車昇降設備案件應設置頂蓋並計入建蔽率檢討。

編號	07-16（104 年版編號 07-16）
依據	本府工務局 95 年度第 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
案例	以現行昇降機製作廠商及電路配電盤之技術已能克服各項動作，汽車昇降機之車台在通過時僅需於車台底下加裝四組（前、後、左、右）插梢即能防止車台下墜，在車台下降時，電路盤控制車台微升，插梢自動收回，車台下降即能自動下降。故建議汽車昇降機車台能兼汽車通過車道：
處理原則	一、因昇降機台下降時恐造成車道使用上之不便，故本案原則不同意以汽車昇降機台兼車道使用。 二、另如有特殊需求，請就個案部分提請預審委員會討論。

編號	07-17（104 年版編號 07-17）
依據	本府工務局 96 年度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
案例	有關機車停車位因基地受限需設於地下室之案件，可否用附有 CNS 證明之貨梯替代機車昇降機。
處理原則	未有 CNS 專用機車昇降設備前，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 1×2 公尺以上具有 CNS 規範之客貨二用昇降機替代。

編號	07-18（104 年版編號 07-18）
依據	96 年 6 月 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23 號令公告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
案例	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處理原則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 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 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p>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p>

	<p>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p> <p>一、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p> <p>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標準予以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編號	07-19（104 年版編號 07-19）
依據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97 年 10 月 21 日北交規字第 0970788420 號函
案例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採行合併審查及變更設計核備標準」。
處理原則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部分開發規模較小或僅針對開發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施等微幅修正，並未更改原提交評之開發戶數、停車出入口配置等設計，對於交通衝擊甚微之情形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以有效縮短審查流程，提升行政效率。</p> <p>一、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數為 600 席以下者且原案已達提交評者</p> <p>（一）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未超過 5%：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p> <p>（二）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5% 以上未超過 10%：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交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p> <p>（三）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10% 以上：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p> <p>二、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數為超過 600 席者</p> <p>（一）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未超過 5%：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交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p> <p>（二）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5% 以上：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p> <p>三、若原案未達提交評者</p> <p>（一）變更設計後，亦未達提交評標準，則無提交評之問題。</p> <p>（二）變更設計後，達提交評標準，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要求開發單位製作交評報告送本局審查。</p>

編號	07-20（104 年版編號 07-20）
依據	本府工務局 103.07.21 局簽
案例	建築物於地面層設置依法檢討之無障礙停車位，其供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高度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因基地條件限制造成依法留設之停車位需設置機械設備輔助停車者，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2 日營署建字第 1030033997 號函釋規定，將其無障礙停車位留設於地面層且涉及其他使用用途之複合空間情形，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設計及無障礙使用環境，其樓層高度得配合當層用途規定之高度辦理。

編號	07-21（104 年版編號 07-21）
依據	104.01.14 及 104.03.11 局簽
案例	建築基地符合新北市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涉及無障礙停車位繳納代金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考量建築基地因基地地形特殊且符合新北市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其無障礙停車空間依新北市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檢討停車空間之面積係以每輛 31 平方公尺計算之。
附註	有關「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5 條條文。

編號	07-22（新增）
依據	本府工務局 105.3.24 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處理原則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略以）：「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所示，有關停車位因角度超過 60 度且無法緊鄰（緊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時，為避免日後產生停車疑慮糾紛，應由簽證建築師考量車輛實際停放路徑之曲線半徑並自行繪製行車軌跡線確認停車無礙始得設置。